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0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4 次，通讯表决方式 7 次，委托出席 0 次）。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1、2020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国拨资产转股权暨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5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7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2020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本人对公司总部、长沙亚光、太阳鸟卫通等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内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确保 2020 年度任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谦